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5號

再 審 原 告 蔡慧貞

訴訟代理人 王順慧

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

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汪禮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價購土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6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40條前段、第39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其判決並未確定，則其提起再審，即不得謂為合法；抗告人對於該項尚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自屬不合。此項不合法之訴，不能因起訴後之原判決業已確定而使之變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4號、70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於民國113年7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，起算法定不變期間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卷

第271頁)。再審原告於113年8月1日以「民事再審聲請訴狀」提起再審，有該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斯時再審原告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尚未屆滿(本院按：原判決於113年7月19日送達，上訴不變期間20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、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及上訴末日為國定假日，故上訴期間於113年8月12日屆滿)，再審原告顯係就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且依前開說明，亦不能因原判決嗣後業已確定而使之變為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俞瑄